旧体诗词的借句与集句

聂鑫森

借句

在旧体诗词创作中,借用前人的个别诗句,或一字不改,或略作变动,称之为借句,是一种常见的修辞手法。

毛泽东主席《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虎踞龙盘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此中的“天若有情天亦老”,借自唐代诗人李贺《金铜仙人辞汉歌》中的诗句“衰兰送客咸阳道,天若有情天亦老”。原诗写的是魏明帝派人去长安,把汉武帝造的铜人承露盘拆下来运往洛阳,铜人感叹汉亡而悲伤流泪,天若有情,看到铜人流泪也会愁中变老。毛主席借用此句,却翻出新意:“天若有情,看到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残害人民,也要因痛苦而变得衰老。深受反动派残害的人民,自然要彻底推翻反动统治,这是人间正确道路。”(周振甫《毛泽东诗词欣赏》)毛主席另一首《七律·答友人》中,第七句、第八句为:“我欲因之梦寥廓,芙蓉国里尽朝晖。”第七句借自李白古风《梦游天姥吟留别》中的“我欲因之梦吴越”,改“吴越”为“寥廓”(意为广阔的地方)。

毛主席《为女民兵题照》是一首七绝:“飒爽英姿五尺枪,曙光初照演兵场。中华儿女多奇志,不爱红装爱武装。”最后一句也是借句,但注释者大都未言及。清人袁枚所著《随园诗话补遗》卷六之二中,记录了一位叫常澄的诗人,有七绝诗云:“谢家风味最难忘,不爱浓妆爱淡妆。惜福如何偏减算,生憎检点旧衣箱。”比较“不爱浓妆爱淡妆”与“不爱红装爱武装”,这种不改原句格局只改几字的方法,又称之为“活剥”。

李元洛先生所著《唐诗分类品赏》一书中,收录、评析了名不见经传的王梦周一首七绝。《故白岩禅师院》:“能师还世名还在,空闭禅堂满院苔。花树不随人寂寞,数株犹自出墙来。”他说:“我选此诗的最重要的原因,则是有感于南宋诗人叶绍翁的名作《游园不值》,似乎与它关系暧昧。”叶诗为:“应怜屐齿印苍苔,小扣柴扉久不开。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故元洛兄称:“两诗后两句的用语与意境大体相同,王诗写人去院空,唯见花树出墙,不胜惆怅之情见于言外。叶诗大致也是如此,只是‘数株’变为‘一枝’,‘出墙来’竟然相同,虽有夺胎之妙,但也不免泄露了‘作案’痕迹。”所谓“‘作案’痕迹”,是指叶绍翁高明地“借意”“借句”。叶诗胜于王诗者,一是有叙事性:穿有屐齿之鞋,踏苔路而去游园,小扣柴扉有声而园主不在;二是有视觉冲击力:满园春色满得往外淌,让一枝红杏做代表出墙。

邵燕祥是当代的一位诗坛老将,先以新诗名世,晚年则专攻旧体诗,成绩斐然。他赠著名漫画家丁聪(笔名小丁)的七绝颇为人称道:“黑发童心耳目明,兴亡入画鬼神惊。行年八八犹称小,天下谁人不识丁。”第四句借自唐人高适《别董大》的末句:“天下谁人不识君。”改“君”为“丁”,妙不可言。

集句

1933年冬,作家钟敬文将历年所写旧体诗编成《城东诗草》,向当时名声响亮的郁达夫求教。郁达夫读完后大为赞赏,欣然命笔写下《集龚定庵句题〈城东诗草〉》七绝一首:“秀出南天笔一枝,少年哀艳杂雄奇。六朝文体闲征遍,欲订源流愧未知。”表达了他对诗人才情丰茂、诗风“哀艳杂雄奇”以及博览广闻的由衷赞赏。而这首诗的四句皆来自清代著名诗人龚龚自珍(号定庵)的《己亥杂诗》,分别为第27首的首句、第142首的首句、第266首的第3句、第192首的第2句。自然、贴切、隽雅,而且符合平仄、押韵的七绝规范。以这种形式所作的诗,称之为“集句”。

《辞海》云:“集句。旧时作诗方法之一。截取前人一代、一家或数家的诗句,拼集而成一诗。现存最早的集句,为西晋傅咸的《七经诗》。”集句成一首诗的叫作“集句诗”,集句成一首词或一副对联的称为“集句词”“集句联”。方春阳、吴秋登所著的《旧体诗入门》一书中说:“集句诗是把前人的诗文成句集成一首诗,优秀的可以做到天衣无缝,像自己做的一样。”历代诗人中,擅长以集句为诗、词、联的可说是群星灿烂,如王安石、苏东坡、黄庭坚、文天祥、黄之隽、梁启超……

王安石的名作《送张明甫》七绝四句:“觥船一棹百分空,十五年前此会同。南去北来人自老,桃花依旧笑春风。”现场感与抒情叙事,宛如自作。诗句却是来自晏殊、杜牧、崔护的四首诗中。苏东坡的词《南乡子·怅望送春杯》,寥寥十数句,分别来自杜牧、杜甫、许浑、刘禹锡、李商隐等人不同的诗作,浑然天成,并成为名作。虽是原句采入,却没人说是抄袭。

老一辈革命家谢觉哉,1957年回到阔别30年的长沙,满怀激情写下两首七绝,第二首为:“一为迁客去长沙,回到长沙不识家。人物依稀城郭改,天心园里看桃花。”而李白的《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为:“一为迁客去长沙,西望长安不见家。黄鹤楼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谢老诗既从李白诗中采撷原句(如首句),也将李白诗中的句子或改写数个字或保留原句形态(如第二句、第四句),第三句则取自宋代刘克庄《过建阳》中的“城郭依稀人物改”,但变成了“人物依稀城郭改”。因前人有这种集句诗的例子,故谢老诗亦在规矩之内。

1941年,叶剑英《贺冯玉祥六十寿联》:“真体内充,返虚入浑;生气远出,与古为新。”(《现代名人名联选注》)句子皆来自司空图的《诗品》一书。上联说正气充盈,性灵反归至道,获得精神之自由。下联说有了充沛的生气,即便年纪大了,生命仍然年轻。这副集句联,集的是文句。

几年前,天津友人寄来李志刚先生所撰大著《天津楹联述略》,此中写到邓毓怡的集句联,读之受益。如:“寝不愧衾,行不愧影;智者乐水,仁者乐山。”上联来自《宋史·蔡元定传》,下联出自《论语·雍也》,内容好,又对仗严谨,声调铿锵。

集句这种创作方法,既有赖于腹笥丰盈,更需有阔远的眼界和心境,方能出奇制胜,别有一番风味。

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

抗战文艺回眸

情系荷花淀

杨仲达

《荷花淀》是孙犁先生的成名作,也是代表作。它是中国战争文学的一个典范。我曾在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过战争文学,而我的学长莫言是在孙犁先生为他的小说《民间音乐》所写评论的助推下而入学的。在我的阅读范围里,尽管广泛搜求,也难以寻觅能和《荷花淀》比肩的关于抗战的文学作品。这并非厚此薄彼,而是作为一个后来者回眸而得出的认知。

大多关涉战争的文学,只瞄准炮火攻击、刀光剑影等,却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对于人性的思考和反思。而文学又应当具备相当的美学元素,庸常普通的文字自然不会有效地传情达意,《荷花淀》对于人性挖掘之深,也是有赖于其语言之美,它那诗一般的韵境,真让人有独步文坛之感,虽然效法者也众,但得其真谛者却并不多。《荷花淀》经历了岁月的洗礼,在抗日文学的“丛林”中,依然是卓尔不群的存在。

孙犁的革命和文学生涯都起步于晋察冀地区,他在文学创作和通讯写作以及文艺理论研究上齐步前进。1943年秋,他从《晋察冀日报》调入华北联合大学高中班任教,很快投入到反“扫荡”斗争中去,在山西繁峙打游击一个冬天后,转年春天返回阜平的当晚,即接到奔赴延安的通知。直到盛夏时节,孙犁才赶到延安,到鲁迅艺术文学院学习。

1945年5月15日,即抗日战争胜利三个月前,孙犁的《荷花淀》首发在延安《解放日报》上。而在同一天,重庆《新华日报》发表了孙犁的一组散文《游击区生活一星期》,可以看到孙犁从此声名鹊起的轨迹。未久,《新华日报》和解放区的各报纸纷纷转载,新华书店也出版了单行本,《荷花淀》一举奠定了孙犁的文学地位。此后,《村落战》《麦收》《芦花荡》陆续在《解放日报》上发表,《白洋淀边一次小斗争》在《新华日报》上发表,孙犁作品井喷式地推出,震动了延安文艺界,也使白洋淀和解放区的生活状况在国统区开始引人关注。而这一系列的文学创作,都是伴随着抗日战争节节胜利的鼓点前进的。抗战胜利之后不久的9月20日,孙犁参加华北文艺工作团离开延安。可以说,延安是革命的圣地,也是孙犁文学的圣地,他来鲁迅艺术文学院一年有余的时间,这似乎就是为了促使他文学的成功的。

这是机缘之巧,是天作之合。孙犁在《关于〈荷花淀〉的写作》一文中曾经深情地回忆,“我在延安的窑洞里一盏油灯下,用自制的墨水和草纸写成这篇小说”。他又谈及:“这篇小说引起延安读者的注意,我想是因为同志们长年在西北高原工作,习惯于那里大风沙的气候,忽然见到白洋淀水乡的描写,刮来的是带有荷花香味的风,于是情不自禁地感到新鲜吧。”从晋察冀到延安,因为距离的错位,才产生创作的冲动,而此前贴得太近,则未必能下笔如有神。其实还有一点因距离产生美的缘由,孙犁本身并非白洋淀人,而是安平县人,他只是在安新县的同口镇教书约有一年时光,客居于此而饱览淀上风物才得以有所触动,而如果是身在其中,那么就是“不识庐山真面目”了,就是“草色遥看近却无”了。白洋淀的战斗故事,孙犁也是此后听来的,于此创作的空间反而更大,意境也更为空灵,当然,距离并非成功的唯一因素,更为重要的还是作者在参加抗战以来,在血与火的考验中,生命得以激发,加之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的淬炼,生活积累和学养储备的调动,经过一番酝酿提炼,才得以一举成功。

孙犁自称:“我最喜爱我写的抗日小说,因为它们是时代、个人的完美真实的结合,我的这一组作品,是对时代和故乡人民的赞歌。”孙犁的抗日小说不止于《荷花淀》,还包括了如《荷花淀》的姊妹篇《芦花荡》以及《嘱咐》等诸多作品,它自成一派,成为此种题材作品中不可多得的珍品,成为众多学界乃至民间拥趸的争说热点。

孙犁毕生不追时髦、不慕虚荣、淡泊名利,及至晚年,他的“耕堂文录”和“芸斋小说”陆续出版,又以“衰年变法”的姿态,让人领略到他新的境地,其中也不乏对于抗日战争生活的回忆。我因心存敬畏,从未写过有关孙犁的文字,这次借谈抗战文艺的机会略以抒怀。今年初夏,我曾到白洋淀去,参观新近开馆的“荷花淀派”文学馆,拜谒这座文学的殿堂,缅怀为民族而参与抗战的先贤。

题图摄影:高浣心

怀念好兄弟韩伟

航鹰

从手机上看到韩伟在北京去世的消息,心里一阵发空。

半年前我俩还通过几次电话,他力劝我把鄙作小小说《耳朵》改成歌剧剧本。我很奇怪,《耳朵》发表于上世纪90年代,他竟然还记得。好奇心驱使我找出旧作重读,果然发现其很适合改歌剧。我年纪大了,没有歌剧院邀稿,也不敢费时费力了。后来他又来电话劝了一次,我已听出他讲话有些迟缓吃力。但他竟然还记着《耳朵》,令人感动。

韩伟在天津歌舞剧院工作多年,是一位才华横溢、功劳卓著的歌词作家。

他与施光南是“艺术兄弟”,合作了《祝酒歌》《打起手鼓唱起歌》等许多传遍大江南北的歌曲。是他从一次工厂会演中发现了关牧村,力劝施光南关注她。关牧村这才有机会调入歌舞剧院。三位艺术家组成了长期的作曲、作词、声乐“铁三角”,在那个年代为天津争得了美誉。

我最为钦佩的是韩伟身上保留了古代传下来的“义士”风骨。在那个特殊时期,上面有人命令歌舞剧院“下放”施光南。施光南之父是我国著名爱国民主人士,家庭生活优渥。施光南自幼弹钢琴,生活能力很差。如果下放到农村,不会生火做饭,很难活下去。当时剧院领导很为难,又不敢得罪上司,想出了个有些不近人情的法子——找来韩伟问:“你能陪他下放吗?”韩伟毅然答应:“能!我去!”

什么叫朋友?这才叫朋友!什么是义气?这才是义气!他俩成了当代的俞伯牙与钟子期。两兄弟辗转于农村、山区,最后到了新疆。您猜怎么着,逆境中的异姓兄弟竟然根据鲁迅名著《伤逝》创作出歌剧《伤逝》。在北京公演后,好评如潮。

当年韩伟是我家的常客,那年头没有家庭电话,说常客,其实是相隔半年一年的不请自来。我们俩都是话痨儿,又都兴趣多多,好奇心强强,有时聊天儿到深夜。

他还是个“当代徐霞客”,喜欢到各地旅行。在海峡两岸阻隔的年代,他说除了台湾地区没去过,他到过很多地方。因此他是我女儿和儿子最喜欢的叔叔,就爱听他口若悬河地讲各地见闻,尤其是西藏青海那边的故事。隔些日子孩子们就会问:韩伟叔叔什么时候来?我说我也不知道,说不定哪天他就会冒出来。

那晚女儿从汉堡发来视频,我告诉她韩叔叔去世了,她很难过。这么多年了,她还记得小时候韩叔叔常带些小工艺品给他们姐弟,是他从云南、贵州一带带回来的。女儿还记得30多年前,韩叔叔送给她一支少数民族戴的能别住发髻还缀有几条链子的金色发卡,漂亮极了。

有一夜难以入眠,我忽然想起女儿对那支金色发卡爱不释手的样子。金发卡,作为爱美的象征,触发了我写《金鹿儿》的灵感,成为小说的中心细节。后来鄙作获得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这得感谢韩伟。

心地“纯金”的艺术家韩伟啊!怀念你,好兄弟!

文物古迹里的天津故事(一)

老砖诉说天津城

章用秀

2011年4月,在天津市大规模旧城拆迁改造中发现了数千块老城砖。据有关专家介绍:“天津卫老城城墙于1901年被拆,拆城后,碎砖垫了城周护城河及马路,整砖少量运去德州,大部分由拆城承包人出售给租界盖了房屋。吉林路、滨江道等原法租界附近有些住宅楼,至今外墙仍可见城砖原状。”我曾看到过大买办梁炎卿在英租界的旧宅,他家的房子就是用天津的老城砖修建的。前些年,和平区哈尔滨道原法租界的老旅馆佛照楼在拆迁时又发现有3000余块天津老城砖,现已被保护起来。

这些老城砖全部来自天津旧时的卫城,它们见证了天津建城的历史和六百多年的历史风云。

提起天津老城,久居天津的人没有不知道的。老城范围,一般是指今天的东、西、南、北四条马路之间,也就是天津人所说的老城里。有句老话说:“北京是个帽子城,保定是个靴子城,天津是个算盘城。”天津卫为嘛叫“算盘城”呢?这是因为,当年的天津城以鼓楼为中心,为一长方形城垣,东西长五百零四丈,南北长三百二十四丈,城周长九里十八步,恰似一盘巨大的算盘,所以称为“算盘城”。

天津卫城始建于明永乐二年(1404),当时还只是一圈土围子,设有四门,门上建城楼,虽为土筑,却因修建得十分壮观而博得“赛淮安”的美称。弘治初年,山东按察副使刘福兵备天津时,用砖石包城,四门重建城楼,分别题名镇东、定南、安西、拱北。此后,天津城屡经修建。有一次大修是在雍正初年,天津发了一次大水,水退后重修城垣。每面城门上均嵌有石刻的门额,北是带河门,西是卫安门,南是归极门,东是镇海门。我曾见到李叔同的父亲李世珍同治乙丑科会试朱卷,其中写道:“世居天津县镇海门外河东三甲。”这一年即1865年,李世珍考中了进士,这说明在那个时期天津老城和四座城门都是存在的。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破天津城,成立了“都统衙门”,决定拆除城墙,当时虽有众多乡绅反对,与其交涉,但最终未能阻止。据老人说,拆下的城砖运到山东威海卫修了炮台,事后有人回想起城门的四面门额,从中悟出了“带卫归海”似乎就是城砖归宿的谶语。

虽然天津城被拆除,但老城内的旧建筑和当年留下的地名依然是韵味儿十足。像贡院街、户部街、仓廒街、府署街、沈家栅栏、卞家大院、拴马桩胡同、乡祠胡同、双井胡同、中营、龙亭、鸽子集等,或露出富贵气象,或反映出旧时那种简朴而古老的生活。笔者翻阅老作家秦瘦鸥的《海棠室闲话》,得知秦先生当初写小说《秋海棠》便是从天津老城里得到的启示。他回忆说:“记得早先的天津市内,在临近的金汤桥的海河以西,还有一片旧城区,纵横不过数里,方方正正,犹如一块棋盘,街道都很狭窄,却颇有古香古色的气氛。是时秋季中的某一天,我信步走过一条幽静的石街,偶然瞧见一位中学生模样的少女,而外形又那么苗条灵秀、容光照人,以至在短暂的一二分钟以内,便使我的脑神经上深深地刻下了她的倩影,后来在塑造罗湘绮这一人物时,不由不想到了她。”上世纪80年代,《秋海棠》被拍成电视连续剧,有人问他:“为什么你要选择天津这个地方作为秋海棠与罗湘绮相遇相爱之处?可有什么特殊原因?”秦先生说:“这一问,真教我往事历历,如在目前。”由此可见天津老城里在这位上海老作家心中的地位。那深街小巷里的老宅尽管很旧,却像是一幅幅昔日风俗画,也如同一瓶瓶陈年老酒,有一种独有的魅力。记得老城旧房即将拆迁时,我特意赶去看看,心中恋恋不舍,这也算是最后一眼了。这座“算盘城”的旧貌无疑成为天津人不可泯灭的记忆。

关于旧城拆下城砖的真正去处,按照多数人的说法是:大部分卖到了租界盖起了房子和院墙,余下的碎砖及土石填了护城河和城里的坑塘。

沽上丛话

满庭芳

第五三八一期

漫话“眼高手低”

陈鲁民

眼高手低,是很多人尤其是一些年轻人的通病,即眼光、眼界过高,手法、手艺过低。对他人或社会的要求标准很高,甚至不切实际,但其实自己也做不到。

不过我却认为“手低”固然是不尽如人意之处,是人生短板;“眼高”却未必就不好,若用得好的话,当是人生优势。一个人有眼光,眼界高,眼界开阔,肯定是个难得的长处。刘备为何与诸葛亮一拍即合,首先是折服于他的眼光与眼界。鲁迅的眼光如炬,高屋建瓴,使他成为对国情研究极透的思想家。

古今中外,就眼与手结合的类型而言,大致有四种基本组合模式:一是眼高手低,这是较为常见的现象,初出茅庐的大学生,自认怀才不遇的人才,多是这种类型;二是眼低手高,因为眼光高低也能影响到一个人的手法、手艺、手段,眼低寡闻者终难成大器,或许有极个别能工巧匠能臻此境界;三是眼低手低,这是最没悬念、没争议的搭配,也最合乎一般逻辑,遗憾的是,这种人却比比皆是,既无追求,也无技艺,糊弄塞责,得过且过,一辈子也难干出什么名堂;四是眼高手高,这种人也不多,特别是其中出类拔萃者,更如凤毛麟角,但一旦炼成,那就非同凡响,鹤立鸡群,不是大师鸿儒,就是领袖巨匠。

拾柴篇

一般来说,大学教育主要解决“眼高”的问题,通过几年系统的理论学习,各路名师的指点、经典著作的熏陶、严格科学的训练,培养出学生高度的审美眼力,高超的专业眼光、高深的文化眼界、高远的科技视野,知道什么是最好的,什么是尖端前沿,什么是奋斗方向,能做到这一步,学校就算基本完成任务。所以,大学生、研究生出现眼高手低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正常的事,因为他在学校里主要是纸上谈兵,少有动手实践的机会,而手艺、手法、手段是需要在工作实际中才能提高的。因而,年轻人进入工作岗位后,要解决的正是“手低”的问题,那既要看工作环境、客观条件,更要看个人的努力、毅力和悟性。一个人若能通过潜心磨炼,不懈奋斗,迈过“手低”这个坎,达到了眼高手也高的境界,那就是个合格人才了。

最怕的是年轻人一直眼高过顶,背着高学历的包袱沾沾自喜,却疏于在技术层面上提升自己,瞧不起那些“雕虫小技”,不肯在熟练技术、提高技艺、完善技能上花时间下功夫。结果是用人单位看你是志大才疏,你却觉得自己大材小用。最终只能蹉跎岁月,一事无成。一时眼高手低不要紧,需要的是尽量保持住“眼高”的长项,努力弥补“手低”的短板,积极向眼高手高的方向迸发。这样,即便将来成不了大师巨匠,也会成为某一方面的行家里手。

每一种人生都光鲜精彩

吴建

清晨的菜市场,总比城市的朝阳醒得更早。张阿姨的豆腐摊儿支在最显眼的位置,铁盆里的嫩豆腐泛着莹白的光,她的手在卤水与棉布间翻飞了三十年,指腹虽结着细密的茧,却能精准掂量出顾客要的是三两还是半斤。隔着两个摊位,卖水果的老李正用抹布细细擦拭苹果上的晨露,他的货车里永远飘着不同季节的甜香,春天是草莓的酸,秋天是蜜橘的润,日子在果香里轮转,倒也把两个孩子送进了大学。

写字楼里的林薇总在8点50分准时按下电梯按钮。她的办公桌永远整洁得像样板间,电脑屏幕上跳动着复杂的数据流,咖啡杯里的拉花每天换一种图案。深夜11点的办公室,她常望着窗外的万家灯火发呆,那些星星点点的光里,或许就有张阿姨收摊儿回家的身影、有老李清点当日收入的满足。她曾羡慕那种踩着日光出门、伴着月光归家的规律生活,就像张阿姨偶尔也会好奇,那些穿着精致套装的年轻人,究竟在格子间里编织着怎样的梦。

乡下的外婆活到80岁,从没离开过那片丘陵。她的活法是跟着节气走的:清明前后种瓜点豆,芒种时节抢收麦子,霜降一到就腌起腊肉。她的手掌虽粗糙得能磨破砂纸,却能分辨出哪株稻穗最饱满,哪颗种子会结出甜糯的玉米。她不懂什么叫“诗和远方”,却把日子过成了最朴素的诗——屋檐下的燕子每年准时归来,院角的月季总在端午前后炸开满枝的红,就连墙角的青苔,都在她的注视下绿得有了层次。

小区门口修鞋的王师傅有个秘密,他的工具箱里藏着一本磨得卷了边的诗集。年轻时他是县国有工厂的宣传科主任,后来厂子倒闭,为了供女儿读书,他拿起了锥子和线。顾客多的时候,他的手在皮鞋与针线间灵活游走,嘴里哼着跑了调的《送别》;人少了,他就从工具箱里翻出诗集,用带着糨糊味儿的手指轻轻摩挲那些泛黄的书页。有人笑话他“酸秀才干粗活儿”,他只是笑笑,继续缝补着别人的鞋,也缝补着自己被生活磨出的裂痕。

我曾在深秋的山顶遇到过一对老夫妇。他们背着沉重的摄影器材,在寒风里架起三脚架,只为等一场日出。老先生的膝盖不好,每走一步都微微发颤,老太太就牵着他的手,一步一步挪向观景台。当第一缕阳光越过云海,老先生的镜头里映出万丈金光,老太太的眼里却只映着他专注的侧脸。他们说,退休后用十年时间几乎走遍了全国,退休金不多,住最便宜的旅馆,吃最简单的饭菜,却把日子过成了流动的风景。

张阿姨的豆腐摊儿迎来了第一波早市的客人,铁盆里的豆腐在晨光里泛着温柔的光;林薇的咖啡杯里升起袅袅热气,拉花的爱心在蒸汽中慢慢晕开;外婆在院子里侍弄她的菜苗,晨露从菜叶滚落,砸在泥土里发出细微的声响。这世间有千万种活法,就有千万种光芒,它们或许不都璀璨夺目,却都在各自的时区里,温暖而坚定地亮着,拼凑出这人间最生动的模样。

题图摄影:苑思思